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112年8月15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1月6日第6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\* 總則 \*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之名義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篇為單位核計，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，每篇最高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元。

## \*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 \*

-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列第一、第二或通訊作者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，且已將該篇論文上傳至個人學術檔案(Google Scholar Profile)並確定該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者，得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，刊登於 SCI(含 SCIE)、SSCI、A&HCI、EI、SCOPUS、TSSCI 及 THCI 期刊者，得以「篇」為單位申請獎勵，惟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。本校在學學生刊登於 SCI(含 SCIE)、SSCI、A&HCI、TSSCI 及 THCI 之期刊論文，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壹萬元；上述獎勵之第二作者或非屬上述獎勵但屬於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期刊名單之第三級期刊、EI 及 SCOPUS 每篇獎勵五仟元。
- 第五條 學生參加國內外重要研討會且設有論文獎項者，優等以上者（或具有名次者）每篇獎勵五仟元，佳作者每篇獎勵三仟元。
- 第六條 本校多位學生聯合發表期刊論文、研討會獲獎論文，每篇論文得選擇以最有利之獎勵方式由1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研究成果獎勵範疇內，個人年度獲獎總額以十萬元為上限。

## \* 附則 \*
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，在學學生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，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